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全年保險計劃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在香港以外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 3 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00,000	400,000	250,000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17.1 取消或縮短旅程延伸保障 (a) 延伸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及第 12 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 旅遊目的地或香港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 7 天內) -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b) 如因本計劃受保的原因取消或縮短旅程，導致以航空公司積分或飛行里數換取的機票需要取消，可獲賠償： - 因向有關機構辦理機票退款而被收取的手續費 - 不獲機票退款的額外一次性現金津貼 17.2 因航空公司營運原因延誤旅程 原定由香港出發的航班因航空公司之營	50,000	40,000	30,000
	1,500	1,500	1,500
	500	500	500
	4,000	3,000	2,000

運原因而取消及引致延遲出發超過連續 48 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香港以外之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或租車的預繳費用。			
18. 額外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 7 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的受保人)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連續 6 小時(如縮短旅程和旅程延誤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按右列所示金額獲單次賠付)	12,000 (800/每天) 2,000	7,500 (500/每天) 1,500	4,500 (300/每天) 1,000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 保障流動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5,000 2,500	3,500 1,500	2,500 1,000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如適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II. 郵輪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¹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天然災難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 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22.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² 於旅遊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 8 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2.1郵輪旅程取消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22.2郵輪旅程阻礙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50,000 15,000	30,000 8,000	15,000 4,000
23.郵輪啟程後保障² 23.1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 -郵輪發生機件故障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而需要提早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23.2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賠償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重返郵輪所產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50,000 15,000	30,000 8,000	15,000 4,000
24.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及不能退回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	7,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500)	5,0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1,000)	2,500 (每個岸上觀光點 500)

嚴重疾病；或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25. 衛星電話費用 於旅遊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立即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5,000		

註:

1. 以每次旅程計算 (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2. 若事故已按第 22 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 23 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賠償，同一事故將不會獲得以下保障項目：基本保障第 10 項 - 旅程延誤、第 11 項 - 取消旅程、第 12 項 - 縮短旅程及升級保障第 17 項-嚴重事故延伸保障。